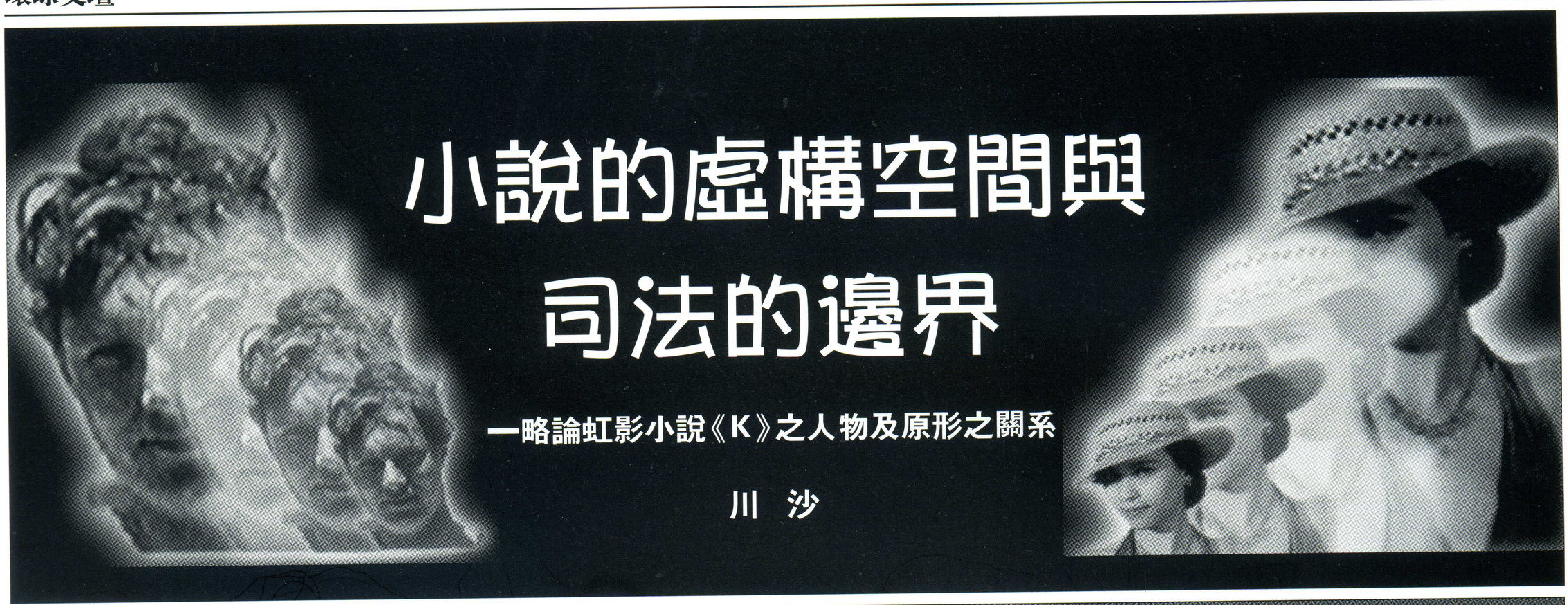

小說的虛構空間與司法的邊界

一略論虹影小說《K》之人物及原形之關系

川 沙

引 子

"Hot！今日頭號新聞！"，「《K》淫謗罪成立，中國文學遇司法逆流！」

這是12月6日中國「文化先鋒」網上的頭版頭條消息欄目醒目的通欄大標題。幾乎同時，中華讀書網，美國的多維網、新浪網、加拿大的星網等網站也相繼報道和轉載了此事。閱畢後才知纏綿了虹影幾乎兩年的關於長篇小說《K》的官司，終於以虹影在長春市中級法院敗訴而告一段落。對於相當部分的中國文學的愛好者、特別是文學工作者來說，這無疑是一件令人震驚和哀傷的事件。這樣武斷的結果，讓我最為直接的聯想就是世界文學史上眾所周知的幾本經典文學作品的遭遇和訟案的前前後後，那就是：

發生在1774年德國的歌德的《少年維特的煩惱》(Die Leiden des jungen Werthers)出版後的遭遇；

發生在1856年法國的福樓拜的《包法利夫人》(Madame Bovary)出版後的遭遇；

發生在1857年法國的波德萊爾的《惡之花》(Les Fleurs du mal)出版後的遭遇；發生在1928年英國的D.H.勞倫斯的《查泰萊夫人和她的情人》(Chatterley's Lover)出版後的遭遇；

發生在1951年美國的J.D.塞林格的《麥田的守望者》(Catcher in the Rye)出版後的遭遇。

當然，要往下數，還可以數出一大排名單。

為什麼對於虹影的小說《K》的遭遇會讓我產生如此涉及到世界文學史上幾段訟案的聯想？因為關於《K》的命運，不能不讓人回想到發生在1928年英國作家D.H.勞倫斯的《查泰萊夫人和她的情人》出版後的遭遇；因為那個時候，也是指控作者「敗壞道德」、「有傷風化」、「明顯的下流」等等一連串的罪名。

首先，我們來看看事件和虹影本人的說法。之後，我們再探討事情的本質以及事件對於當代中國文學的影響和意義。

一 事件

消息原文茲錄如下：

(2002年12月6日：美國新浪網文化欄目)

《K》淫穢誹謗罪成立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中級法院已經作出判決，認定由著名小說家虹影所著的長篇小說《K》是色情的和誹謗性的，觸犯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庭要求虹影十萬元罰款，加上原告的全部費用十萬元，合為20萬元，法庭並要求被告在在一家國家級報紙上發表公開道歉聲明。這無容置疑地意味著，《K》將在中國遭到正式查禁。

這是中國法院首次以法律形式判決小說家「誹謗」，並且第一次以司法形式禁止一部非政治題材小說的發行。女作家虹影被《K》官司困擾了兩年，起因是文化名人陳西瀅、凌叔華的女兒陳小瀅女士認為虹影在《K》中的性描寫醜化、玷污了她故世的父母，給死者和她本人都造成了精神損害，因而將虹影告上法庭。

2001年初，漓江出版社推出的虹影精品系列突然撤掉了《K》，這本沒有問世的《K》成為讀者心中的一大懸謎；2001年，《K》瑞典文版、荷蘭文版、法文版等相繼出版；4月，凌叔華之女陳小瀅向北京海澱人民法院起訴，認為《K》侵犯了其母親的名譽權；7月，海澱法院不予立案，陳小瀅不服，上訴北京中級人民法院，12月，中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2001年底，《K》簡體中文版由花山出版社推出。

《K》指涉的女主人公後人的一紙訴狀、《K》的官司與剛剛平息不久的《饑餓的女兒》官司、《K》對於性愛、道家房中術、鴉片等的描寫引發的爭論、官司引發的國內文學界與法律界的對話，這一切在短短一年內交織成《K》色彩斑瀾的命運。虹影在接受採訪時表示，"我當然要抵抗到底，而最好的抵抗是展示我是一名優秀的作家。"她還表示："我與原告都是英國國籍。原告在法庭上沒有出示她的護照和出生証明，一系列的文件都沒有。我為中國文化面臨的前景感到悲哀。"

二、虹影的聲明：

關於小說《K》

長篇小說《K》寫作於1997-1999年，我創作了小說《K》，並於1999年5月在台